

民办普通高校收费标准备案表

备案高校	合肥经济学院
备案文件	关于合肥经济学院成人教育学费和新改造宿舍住宿费备案标准的请示（院行字〔2022〕105号）
备案执行时间	202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
备案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发〔2016〕44号；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皖价费〔2017〕56号；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2018〕70号
备案要求	<p>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原安徽省物价局、教育厅、人社厅《关于推进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校收费标准试点放开，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报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民办高校要按规定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民办学校退费制度，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p>
备案日期	<p>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处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备案文件</p> 